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报道情况

近日，有关媒体出现《隐匿安全事故 江苏新沂蓝丰生化毒气泄漏致死伤事件调查》一文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有毒气体泄漏致人死伤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，涉嫌违反信息披露规定；
- 2、公司未对安全事故出专门公告经深交所同意

二、澄清说明

本公司针对媒体报道予以澄清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内容 1 的澄清说明

2012 年 4 月 26 日，由于外包建筑公司员工在进行业务操作时未按照正常流程操作，引发了安全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多人受伤的一般安全事故。事故发生后，蓝丰生化立即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及救助，安抚受伤人员亲属的情绪，对死伤家属进行了抚恤。同时公司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汇报情况。整个事故的处理过程完全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处理过程公开透明，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所提及的“隐瞒不报”的说法。本次事故对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较小。

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，一贯视安全为企业的第一生命线，在安全设施建设、运转、管理及员工安全培训上不断加大投入，强调安全的重大意义，公司的生产设施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，取得了法定的安全生产许可。

（二）关于内容 2 的澄清说明

由于事故造成的伤害构成一般安全事故，公司就安全事故向上级安监等部门进行了汇报，未向深交所进行咨询，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所提及的“交易所许可不公告”的说法。此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，因此未予发布专门公

告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保留依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